附件1

青山湖区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监察联络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 生****年 月** |  | **照 片** |
| **民 族** |  | **籍 贯** |  |
| **政 治****面 貌** |  | **入 党****时 间** |  | **身 体****状 况** |  |
| **现工作单****位及职务** |  |
| **身份证****号 码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学 历****学 位** | **全日制****教 育** |  | **毕业院校****系及专业** |  |
| **专业技术****职 称** |  | **熟悉专业****及 专 长** |  |
| **工作简历** |  |
| **受奖励情况** |  |

**填表日期： 填表人签名：**

附件2

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

1.健康监测。考前7天起，考生每日监测体温，做好健康监测，如实填写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笔试当天带到考点，在身份核验环节，将填写完整的《承诺书》交予监考人员，并对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2.“昌通码”申领及报备。请提前申领“昌通码”或“赣通码”，务必从考前7天起持续关注“昌通码”或“赣通码”状态并保持绿码。非绿码人员需通过健康打卡、个人申诉、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。

3.考生须提前到达考点，凭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入考点，上述材料不齐全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4.考生应自觉接受身份核验，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昌通码”或“赣通码”绿码、规范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扫“场所码”、接受体温检测（不超过37.3℃），通过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安排。

5.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6.人员管理

（1）根据考前7天内不得有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考试要求，所有考生非必要不离昌。如有考前7天内返（来）昌的人员，必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应的核酸检测、隔离观察和健康管理等。

（2）提倡在考试前后不聚餐、不聚会、不扎堆，非必要不外出，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。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离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。避免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佩戴口罩。

（3）所有考前7天内身体情况无异常的考生，进入考点时须持考前24小时内（以进入考点之时计算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4）考前7天内有体温异常（超过37.3℃）或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的考生、须持考前72小时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，且第2次核酸检测应在24小时内）阴性证明。

（5）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（除中、高风险区）的考生，抵昌后完成3天2检（每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），且均须考前持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入考点。

7.考试期间，考生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8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，立即离场。送考人员应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在考点内滞留。

9.参加笔试考试的考生，考后7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若出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社区或单位。

10.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：

（1）无笔试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，未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；

（2）健康码为“红码”、“黄码”的考生；

（3）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或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身体异常情况者的考生；

（4）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；

（5）考前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（除中、高风险区）的考生，无抵昌后3天2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（6）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（确诊、疑似）或无症状感染者，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其他涉疫重点人员，尚在救治、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等管控期内的。

（7）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；

（8）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前往考点，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，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此次考试疫情防控举措将根据疫情形势及国家、江西省、南昌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，考生应合理安排个人行程，持续关注青山湖区纪委监委网、江西人才服务网及微信公众号“廉洁青山湖”相关公告信息，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。

附件3

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

本人确认以下问题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内容 | 是 | 否 |
| 1.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。 |  |  |
| 2.处于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期的入境人员、密接、密接的密接、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、已解除集中隔离的无症状感染者及其他重点人员。 |  |  |
| 3.考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未完成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人员。 |  |  |
| 4.考前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未完成隔离管控的人员。 |  |  |
| 5.健康码红码或黄码人员。 |  | 　 |
| 6.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过24小时。 |  |  |
| 7.有其他需要报告的异常情况。 |  |  |
| 8.考前完成　　剂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。 |
| 注：（1）请在表格第1-7项的相关空白处打√。（2）请在表格第8项内填写接种新冠疫苗剂次数。 （3）按照最新各省公布的高中低风险地区填写。 |

 本人已认真阅读此公告及《健康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身体健康，不属于《南昌市青山湖区2022年公开招聘村（社区）监察联络员公告》“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”中明确的不得参加考试的人群。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，本人将配合评估，如经评估后认为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，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。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 联系方式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